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7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 2016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74]），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5:00至2016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及2016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7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73]）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7:00, 8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具体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杨旭

电话号码: 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 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 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60672”。
2. 投票简称：上峰投票。

(二)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